# 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61.1B1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贠曲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61.1B1

项目名称：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8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9800.00 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2.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负曲卫生院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负曲街道

联系方式：0913-2310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1 室

联系方式：0913-231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行增凯

电话：181918118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便携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二次）<br>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61.1B1<br>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149800.00元<br>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br>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br>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2.1 |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贠曲卫生院<br>地址：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贠曲街道<br>联系方式：0913-2310167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写字楼301-1室<br>联系人：行增凯<br>电话：18191811889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br>■（1）发布谈判公告<br>□（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br>□（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br>（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 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br>（3）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4）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br>（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r>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2.1 |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br>（1）报价货币：人民币；<br>（2）严格按照响应报价表进行报价。 |
| 14.1 | 本项目须提供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人民币¥2000.00 元）。<br>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开户名称：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电信支行<br>账　　号：61050164280000000703<br>备注：<br>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br>3、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
| 15.1 |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载体，需包括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和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7.2 |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br>正本/副本/电子版<br>（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br>**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br>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b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谈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7.3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br>□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br>（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br>（2）其他要求：无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br>**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渭南高新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301 室。**<br>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1.1 |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22.2.2 |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br>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无 |
| 24.5 | 支持本国产品：<br>■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br>□不适用 |
| 24.6 | 本项目核心产品：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
| 28.1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

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谈判响应函

（2）谈判响应报价表

（3）身份证明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5）偏离表

（6）响应方案说明

（7）响应承诺书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

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谈判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将保函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随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

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电子版，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

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未按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12）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6 异常低价审查

24.6.1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13-2101155。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按上述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5000 元收取。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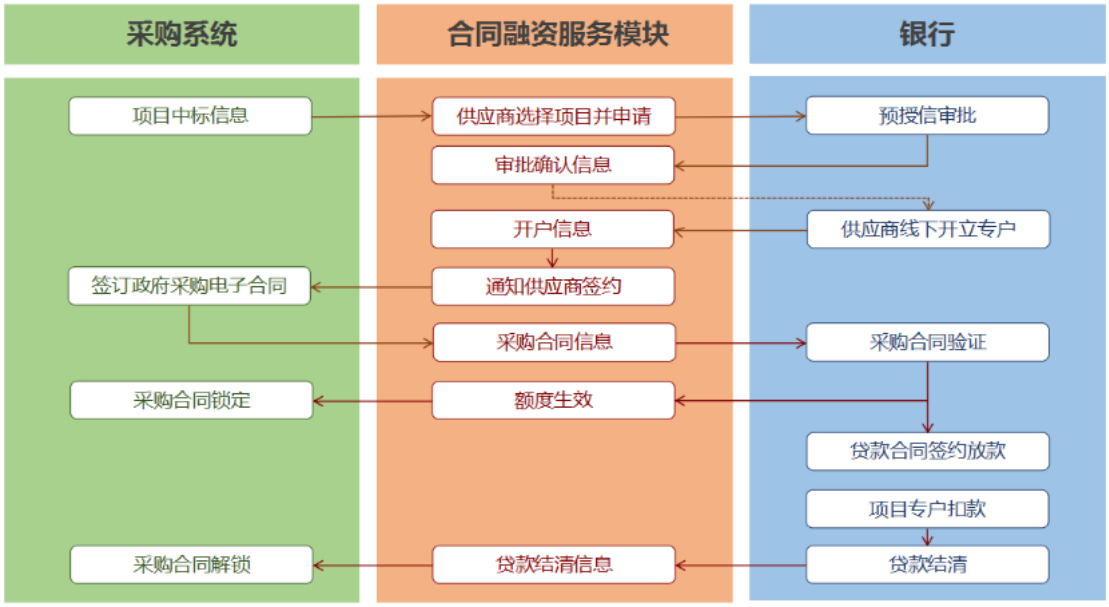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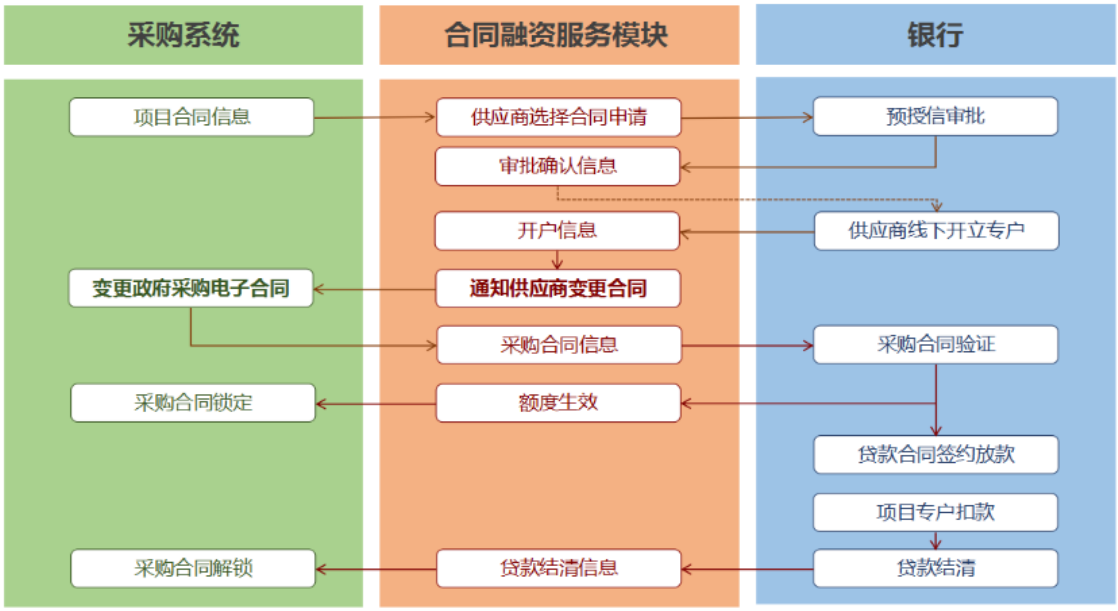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 |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 |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注：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r>（2）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申明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 | |

| | | | |
|---|---|---|---|
| | | 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 3.2 | 医疗器械证明文件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
| 3.3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注：信用信息查询以代理机构谈判现场查询为准） | |
| 3.4 | 非联合体谈判 |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 |
| 3.5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br>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备注 |
|---|---|---|---|
| 1 |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规定的格式提供及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 3 | 交货期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 4 | 响应报价表 |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br>（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5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已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6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7 | 响应有效性 | 未出现谈判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
| 8 | 对谈判文件响应 |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对合格供应商、合格货物的全部要求，对谈判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完全响应，不得存在负偏离，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等)；一般条款允许存在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得影响设备临床使用功能、基本性能、系统对接与验收，若负偏离实质上影响采购需求实现、临床使用、系统对接或项目验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该偏离属于实质性偏离。谈判响应不得设置采购人无法接受的任何附加条件。 |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10 |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本合同总价是完成采购内容（货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并安装，且验收合格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成本、税金、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辅材费、售后服务、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的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供应商提交调试记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及合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60%。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整机质保不少于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可承诺更长质保期限，承诺的质保义务在延长质保期内同样适用全部故障响应、维修责任条款。

2、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现有系统对接调试，保障设备 DICOM 通讯正常稳定，本部分对接调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6、供应商所提供的配套软件、连接组件、耗材及所有附件，须与整套便携式DR系统完全兼容，保障整套设备全部功能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临床使用需求。若因配套部件缺失、硬件不兼容、软件功能缺陷等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达不到采购文件约定指标的，供应商须无偿实施整改、更换硬件或软件升级，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7、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8、质保期内设备发生异常或故障，供应商须及时响应：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热线；

故障报修，1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向采购人反馈故障处置信息；故障情况复杂无法快速排除的，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若故障 48 小时内未能排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备件开展维修，故障备件负责修复并完整留存维修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技术能力不足，需委托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维修服务的，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供货单位自行承担。因供应商不配合、不作为造成工作停滞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人须持续提供零配件供应及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人采购零配件时，零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公开市场报价。

7、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它资料。

4、售后服务

1）设备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2）在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紧急情况处理。

5、伴随服务

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合格证、保修卡等。

1-2、制造厂的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乙方整个项目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安装完毕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行终验。

3、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4、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验收标准：

（1）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所供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承诺的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4）若发现成交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采购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产品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齐全。

（7）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验收资料，归档。

6、验收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2）进口货物需提供相关报关手续的资料；

3）装箱清单；

4）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安装使用说明书；

6）安装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文执行。

（2）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1%，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5）涉密信息泄露责任：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49800.00 | 149800.00 |

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是谈判文件的核心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带★的为一般条款，允许存在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得影响设备整体临床使用功能、不得降低设备基本性能，不得导致无法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对接或无法完成验收。供应商须对全部“★”条款完全响应，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任何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未响应或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指标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在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列明所有偏离情况。供应商未如实填报、隐瞒存在的偏离情况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虚假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要求**

（一）整体要求

★1. 所供整套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严禁提供样机、演示机、翻新机、返修设备，供货时须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包含全套安装调试服务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附件。

★2. 所投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证附件）。

3.配合本院现有系统对接调试，保障 DICOM 通讯正常。

4.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5.供应商所提供的配套软件、连接组件、耗材及所有附件，须与整套便携式 DR 系统完全兼容，保障整套设备全部功能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临床使用需求。若因配套部件缺失、硬件不兼容、软件功能缺陷等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达不到采购文件约定指标的，成交人须无偿实施整改、更换硬件或软件升级，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赔偿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平板探测器

1.1 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

★1.2 有效成像区域≥43cm×43cm；

1.3 像素尺寸≤140μm；

1.4 采集矩阵≥3000×3000 pixels；

1.5 有效数据位数≥16bit。

2. X 光主机

2.1 标称输出功率≥5.5kW；

2.2 最大管电压≥125kV；

2.3 最大管电流≥100mA；

2.4 最大电流时间积≥200mAs；

2.5 最小电流时间积≤0.1 mAs；

★2.6 最大曝光时间≤6s；

2.7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0.6 mm,大焦点≤1.8 mm；

2.8 阳极热容量≥42KHU；

2.9 X 光机需具备触摸屏：

2.9.1≥8 英寸触摸屏操作面板，具备显示功能；

2.9.2 触摸屏具有多种 APR 选择，提供产品彩页/截图予以佐证；

2.9.3 触摸屏支持设置大小焦点；

2.9.4 可选择曝光模式，设置曝光参数；

2.9.5 便携 X 光机与图像处理系统之间具备自动同步曝光参数功能；

2.10 X 光机头重量≥16KG；

2.11 X 光机头航空箱（可以收纳 X 光主机、平板探测器及图像工作站等）。

3.移动机架

3.1 为方便携带，移动支架可进行伸缩，收缩后长度≤800mm；

★3.2 X 光主机球管焦点至地面最大距离≥2100mm；

3.3 X 光主机沿垂直面转动≥±180°；

3.4 X 光主机沿水平面转动≥±180°；

3.5 移动机架重量≤5kg。

4.立式摄影架

4.1 为方便携带，拆卸立式摄影架组件，摄影架可进行伸缩；

4.2 立式摄影架的平板探测器支撑架可上下运动，满足不同角度的拍摄需求；

4.3 立式摄影架重量：≤5.5kg；

4.4 立式摄影架收缩后长度：≤700mm；

4.5 立式摄影架展开长度：≥1900mm；

5.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5.1 工作站配置：显示器≥14 英寸；内存≥16 GB，硬盘≥500 GB；

5.2 病人登记：采集、查找病人资料，为摄影作准备；

5.3 图像浏览：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

5.4 数据管理：符合 DICOM3.0 标准的管理病人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存档、病例管理；

5.5 系统诊断：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

5.6 图像打印：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

5.7 可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择参数增强图像；

5.8 正负像、水平/垂直镜像、旋转、快速标注处理等采集处理工具。

（三）配置清单

1. 便携 X 射线主机 1 台

2. 平板探测器 1 块

3. 图像处理系统 1 套（含图像工作站 1 台 显示器≥14 英寸；内存≥16 GB，硬盘≥500 GB)，可稳定运行配套 DR 图像采集及处理软件。

4. 移动机架 1 套

5. 立式摄影架 1 套

6. 航空箱 1 套

7. 有线曝光装置 1 套

8. 无线蓝牙遥控器 1 套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供应商提交调试记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及合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60%。

4、质保期：整机质保不少于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质保期内设备发生异常或故障，供应商须及时响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故障报修，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向采购人反馈故障处置信息；故障情况复杂无法快速排除的，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若故障 48 小时内未能排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备件开展维修，故障备件负责修复并完整留存维修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技术能力不足，需委托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维修服务的，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供货单位自行承担。因供应商不配合、不作为造成工作停滞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根据使用需求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

7、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人须持续提供零配件供应及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人采购零配件时，零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公开市场报价。

8、验收标准：

（1）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所供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承诺的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4）若发现成交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采购方除要求退货外，

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产品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设计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齐全。

（7）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验收资料，归档。

9、成交人保证本项目所投设备、配套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著作权、软件版权。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与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供货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运输、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3.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施工期间产生安全事故，全部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三、身份证明文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说明

七、响应承诺书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首次）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

1、如响应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谈判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4）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非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供应商谈判资格承诺书

# 供应商谈判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谈判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偏离表

##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〇”。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〇”。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 七、响应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 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 谈判响应报价表

#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此表不用填写，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携带，现场最终报价时使用**

# （最后）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用填写，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携带，现场最终报价时使用**

# （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

1、如响应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不用填写，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携带，现场最终报价时使用**